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紘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采悅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黃金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普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但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用後之裁判費差額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